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承攬廠商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加油站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經濟部未積極監督該公司及廠商確保勞工權益，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獲悉台塑集團轄下事業分別於 94 至 100 年間，相繼上傳空氣污染物連

續自動監測設施不實申報數據等不法情事，竟拖延 8 年餘，始修正發布相關管理辦法，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6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俞力華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30
- 二、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梅欽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46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承攬廠商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加油站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經濟部未積極監督該公司及廠商確保勞工權益，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5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承攬廠商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加油站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經濟部未積極監督該公司及廠商確保勞工權益，核有怠失案。

依據：108 年 10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底起，經勞動檢查發現其勞務承

攬廠商多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該公司加油站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遭勞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經濟部長期疏於管理，對派駐勞工在該公司加油站提供勞務發生爭議時，未積極監督該公司及勞務承攬廠商確保勞工權益，致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怠失。又該公司對違規廠商罰款金額，與受影響勞工人數及主管機關罰鍰金額相去甚遠，且未對有違規紀錄廠商設定限制或更積極之履約管理，對於受僱勞務承攬廠商勞工之權益保障顯有不力，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人員進用受預算員額限制，爰以「勞務承攬」辦理加油站人力運用。自民國（下同）102 年底起，經勞動檢查發現中油公司之勞務承攬廠商多有包括：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又勞動部於 105 年 2 月訂頒「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明確規定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中油公司加油站仍發生公司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情事，且遭勞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至本案詢問時，中油公司卻仍認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可對勞務承攬人員為必要之指揮監督及管理，錯誤解讀勞動法令；而經濟部長期疏於管理，不僅放任中油公司介入勞務承攬人員之監督管理，面對派駐勞

工在中油公司加油站提供勞務發生爭議時，亦未積極監督中油公司及勞務承攬廠商確保勞工權益，致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怠失。

(一) 依中油公司 105 年 5 月 12 日「加油站運用勞務承攬檢討改善報告」及查復本院資料，中油公司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人員進用均應公開甄試，並受主管機關核定預算員額限制。因受預算員額限制，因此無法進用足額加油站正式員工（下稱正工）；且為應民營化規劃，大幅降低公司員工人數，辦理專案離退，另為補充不足人力，將行政、加油等服務工作採外包勞務承攬方式。經審慎研議評估後，加油站人力不足部分仍以「勞務承攬」方式，在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公開招標辦理。依中油公司於本案詢問時答稱，截至 108 年 6 月，中油公司加油站之正工加油人力 2,079 人，勞務承攬人力 7,026 人。

(二)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表示，自 102 年底起，總統府、行政院、勞動部、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陸續接獲民眾陳情中油公司涉及假承攬損及勞工權益等情；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對中油公司加油站運用勞務承攬情形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確有「假承攬」等情事，國營會依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來函內容，將相關缺失綜整為下列 7 項：

1. 僱用勞工從事繼續性工作卻違法簽訂定期契約。

2. 部分勞工離職未給付資遣費。
3. 未依規定實施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 部分勞工任職於同一加油站，工作多年皆未享有勞動基準法所規範最低勞動條件之特別休假。
5. 勞務外包廠商僅以部分工時之投保薪資等級或以基本工資申報勞工加保。
6. 勞務人員之面試、工作分配、指揮及監督考核皆由中油公司正職人員為之。
7. 強迫勞工簽署自願離職書及工讀生轉介勞務外包。

(三) 又本案經向臺北市及新北市勞政主管機關調閱 103 年至 107 年對於勞務承攬廠商承包案場位於中油公司加油站所實施之勞動檢查結果，略以：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勞務承攬廠商承包案場位於中油公司加油站實施勞動檢查計 11 場次，其中 5 場次查有違法並依法裁處在案（註 1），違法態樣分別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規定保管勞工名卡）、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有繼續性工作不得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大量解僱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
2.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勞務承攬廠

商承包案場位於中油公司加油站實施勞動檢查計 12 場次，依民眾陳情內容概可分為：要求勞工簽自願離職單、未給資遣費及未給預告工資；涉及假承攬真僱用；未給特別休假、未給加班費；職前訓練期間未給薪、遲到或業績未達標準扣薪等。其中 3 場次查有違法並依法裁處在案（註 2）、2 場次發現中油公司對於當站勞務人員（勞務承攬廠商所僱）涉有指揮監督情事（註 3），並將民眾所陳及檢查結果函送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處理。

(四) 經彙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受理民眾檢舉及實施勞動檢查結果，對照國營會所綜整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結果，發現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務承攬廠商之違法樣態類似，包括假承攬真僱用、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強迫簽署自願離職書等。前揭缺失雖然未必可以透過勞動檢查予以釐清事實，卻已真實反映受僱於中油公司勞務承攬廠商之勞工因穿著繡有中油標誌的工作服，在中油公司加油站與正工人員共同提供勞務，不論中油公司是否介入指揮監督，或係勞務承攬廠商個別行為，當其認知依法應被保障之勞動權益受損時，都將國營企業之中油公司視為雇主，使政府落入「政府帶頭違法」、「公部門為虎作倀」之罵名，重傷政府形象。因此，

若中油公司經評估確有不得不使用勞務承攬之情形，對於勞務承攬人員之勞動條件及福利確保等，國營會與中油公司都不應置身事外。

(五) 對於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因民眾檢舉並經勞動檢查發現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務採購涉有假承攬相關情形，將民眾所陳及檢查結果函送經濟部處理一節，國營會說明處理情形略以：

1. 103 年、104 年民眾持續陳情中油公司涉及假承攬損及勞工權益，及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針對中油公司運用勞務承攬進行勞動檢查，國營會以個案情形陸續發文請中油公司就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之勞動檢查缺失進行改善，並多次與油品行銷事業部人員面對面溝通，請其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2. 鑒於中油公司雖經改善但仍有部分事項疑涉直接監督情形，國營會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邀集勞動部、人事總處等相關單位，與中油公司就加油站運用勞務承攬情形進行意見交流，結論略以：請中油公司依各單位交流意見再行檢視或修正公司作為。經濟部表示，將持續督導該公司切實檢討改善，國營會必要時將不定期訪視中油公司，以強化其改善結果。

3. 中油公司依據上開交流意見，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提出檢討改善報告。惟之後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仍有參與勞務承攬廠商

僱用勞工之程序，爰國營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派員訪視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務承攬情形（宜蘭員山站、基隆八堵站、新北市汐止站）；106 年 5 月 10 日、5 月 16 日、5 月 26 日及 7 月 14 日亦分別再赴台中青島站、嘉義吳鳳路站、台北莒光路站、高雄成功一路站及高雄中華三路站進行不預警查核。

4. 至對於前揭彙整之 7 項缺失，國營會查復處理結果如下：

(1) 有關違法簽訂定期契約、未給付資遣費、勞工保險、教育訓練及強迫勞工簽署自願離職書等部分：中油公司將勞務人員之權益訂入勞務採購契約及工作說明書，要求承攬廠商須依照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將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2) 有關特別休假部分：中油公司自 105 年 8 月起，針對承攬廠商更迭惟仍繼續派駐該公司之勞務人員，予以併計其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

(3) 有關勞務人員面試、工作分配、指揮及監督考核部分：中油公司訂定「加油站勞務承攬契約執行要點」及「加油站執行勞務承攬契約應行注意事項」，以供加油站值班站長於履行加油勞務承攬契約時避免涉入人員招募進用、監督、管理等事項。

(4) 工讀生轉介勞務外包：中油公

司於勞務採購契約訂定「中油公司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公司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公司」。

5. 由上可知，自 102 年底起相關單位即陸續接獲民眾陳情中油公司涉有「假承攬真僱傭」，損及勞工權益等情，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幾次勞動檢查亦發現確有該等情事而連同民眾所陳轉知經濟部時，經濟部皆是發文請中油公司查明妥處，中油公司亦主要是發文向各處室重申規定而已，例如於 104 年 1 月 6 日發函向各處室重申，要求廠商確實對其所屬員工執行監督與管理。經濟部於 104 年 3 月 6 日收受新北市政府函轉陳情人所陳中油公司涉有假承攬真派遣相關情形後，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函請中油公司妥處逕復，中油公司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再函向各處重申，落實該事業部同仁執行勞務承攬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然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訪談三重重新加油站勞工時，仍發現中油公司對於當站勞務人員（勞務承攬廠商所僱）涉有指揮監督情事。另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將民眾陳情中油公司涉假承攬真僱傭一案移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書函請中油公司查明後妥處逕復陳情人，中油公司於 106 年 2 月 6 日函各處室：105 年 12 月 15 日

國營會業務主管人員赴多個營業處自營加油站，進行加油站勞務承攬業務執行情形之現場訪視，並提示須改善事項及應有之具體作為。為使各級管理人員易於掌握執行重點、避免再生缺失，請貴零售中心即刻依「加油站勞務承攬契約執行要點」落實執行等語（註 4）。

6. 中油公司至 105 年 3 月 16 日始與勞動部、人事總處、國營會等相關單位交流意見，同年 5 月 12 日中油公司提出運用勞務承攬檢討改善報告，同年 12 月 15 日及 106 年 5 月至 7 月間國營會訪視加油站勞務承攬情形，並修訂相關文件規定等，才有較積極管理之作為；惟 106 年 7 月迄今亦再無抽訪情形。

(六) 105 年 3 月 16 日「中油公司加油站運用勞務承攬檢討改善意見交流備忘錄」之重點摘要四略以：「請勞動部適時與地方主管機關溝通，勞動檢查也應依勞動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訂頒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進行督導考核，並對於『指揮監督』有一致之標準，俾讓相關事業機構有所遵循。」中油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加油站運用勞務承攬檢討改善報告」中亦再次提出對於指揮監督權限之實務執行疑義，包括：(1) 加油站現行人力運用存有自僱勞工及勞務人員，站長無法差別待遇，以避免其互為比較，對此，不應被認定有介入「指揮監督及管理」；

(2) 站長並非具備法律背景，其對「指揮監督及管理」認知不免與勞檢單位認知概念有所不同，加以各縣（市）勞檢單位執法認定標準寬嚴不一；(3) 該公司在運用勞務承攬時介入「指揮監督管理」權限疑義，希望勞動主管機關能夠給予彈性放寬認定，以符實務執行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七) 對此，勞動部查復表示，有關中油公司對於勞務承攬廠商僱用人力是否涉及「指揮監督」之認定部分，勞動主管機關或法院向以「人格從屬性」特徵予以判斷。參照勞動部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時期函釋（註 5）略以：「……人格之從屬性，即負有勞務給付義務之一方，基於明示、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對於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而係從屬於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具體而言：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服從指示、皆受檢查及制裁之義務。」關於事業單位對承攬廠商所派駐人員有無指揮監督及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契約之認定，因涉及勞動權益之確保，權責機關為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若中油公司有因勞動主管機關而受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時，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等司法途徑確認彼此關係。

(八) 中油公司一再強調勞動主管機關及勞檢單位實須就「公共利益」及「勞工權益保護」兩者間為權衡，不應逕認該公司介入對勞務人員之指揮監督與管理。惟勞動部已多次重

申：「……如承攬人依約須指派所僱用之勞工之定作人（機關）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定作人（機關）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就勞務承攬而言，並不以加油站有中油公司所稱「為對外營業單位」、「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保護勞工』、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消費者權益與消費生活安全』及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而有例外，至於對於勞動檢查機構執法認定標準部分，中油公司如有疑慮，應積極與勞動部協調洽詢。

(九) 依國營會提供「105 年 12 月 15 日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務承攬情形訪視備忘錄」、「不預警查核中油直營加油站勞務承攬情形」內容顯示，中油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與勞動部、人事總處、國營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意見交流，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提出運用勞務承攬檢討改善報告後，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仍經勞動檢查發現中油公司有參與承攬廠商僱用勞工之程序，不符合「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規定，經國營會派員訪視後，中油公司又於 106 年 1 月 17 日遭基隆市政府查獲東明路加油站進用人力無論面試、指揮監督考核皆由該公司正職站長或相關正工為之情形。有關中油公司參與承攬廠商僱用勞工之程序，以及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等情：

1. 勞動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訂頒「政府機關（構）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中油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召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注意事項及改善會議」，會中結論略以：落實執行不對勞務人員之面試、進用、差勤、考核、去留等項介入「指揮監督管理」；為避免涉及勞務人員「指揮監督管理」提供錯誤樣態範例供現場人員參考，做成紀錄，並函知所屬以為遵循辦理。
2. 對於政府業以「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重申勞務承攬契約之本質後，中油公司加油站仍一再發生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之情事，且遭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一節，中油公司辯稱：「勞務承攬廠商請本公司加油站值班站長協助說明工作環境與安全注意事項，卻被誤認為參與面試工作。本公司加油站值班站長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應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此亦列於『加油站勞務承攬契約執行要點』，換約前需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及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向承攬廠商說明工作環境與安全注

意事項。」

3. 另依 105 年 3 月 16 日「中油公司加油站運用勞務承攬檢討改善意見交流備忘錄」，重點摘要之三略以「本次透過勞動部對『指揮監督』之解釋，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下，現場站長必要之指揮監督是允許的，惟對於勞務人員之僱用、出勤、考核、決定去留等人事管理部分，必須完全不介入……。」中油公司主張，該公司加油站值班站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於勞務承攬廠商面試勞工時，協助說明工作環境與安全注意事項，卻被誤認為參與面試工作等語。可見經濟部、中油公司均認為在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下，加油站現場站長可以對勞務人員進行必要之指揮監督，而不應被視為「僱傭」。
4. 惟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係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協調之工作……。復經勞動部查復亦再確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係要求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依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如加油站站長等主管人員）指揮、監督『承攬人』，非直接指揮、監督或指導『承攬人之勞工』。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並無規定承攬人面試勞工時，事業單位有協助說

明工作環境與安全注意事項之義務。」而中油公司顯然誤解勞動法令並曲解「勞務承攬」之本質，經濟部亦未能適時介入，協助遵守相關勞動及採購法規。

- (十) 綜上，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中油公司人員進用受預算員額限制，爰以「勞務承攬」辦理加油站人力運用；自 102 年底起，經勞動檢查發現中油公司之勞務承攬廠商多有包括：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又勞動部於 105 年 2 月訂頒「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明確規定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中油公司加油站仍發生公司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情事，且遭勞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至本案詢問時，中油公司卻仍認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可對勞務承攬人員為必要之指揮監督及管理，錯誤解讀勞動法令；而經濟部長長期疏於管理，不僅放任中油公司介入勞務承攬人員之監督管理，面對派駐勞工在中油公司加油站提供勞務發生爭議時，亦未積極監督中油公司及勞務承攬廠商確保勞工權益，致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怠失。

- 二、現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不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廠商輪流承包勞務工作」定有維護品質之機制，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有廠商違反勞動

法令之處罰及因應，情節重大者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雖中油公司稱有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並對違規廠商處罰，惟 103 年至 107 年僅有 3 件且罰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0 元及 2,000 元，與受影響勞工人數及主管機關罰鍰金額相去甚遠；且中油公司非但未對有違規紀錄廠商設定限制或更積極之履約管理，卻稱因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為拒絕往來廠商，並且無法掌握勞務承攬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對於受僱勞務承攬廠商勞工之權益保障顯有不力。

(一) 依中油公司 103 年至 107 年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勞務採購標案相關資訊，發現部分得標之不同廠商之負責人為同一人，與本院先前調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清潔維護工作之廠商，其董監事有多人相互重複持股，各公司間具有一定關聯性之情形相似。

1. 103 年至 107 年中油公司油品行銷

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勞務採購標案，分別由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力激股份有限公司、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昇科技有限公司、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不同承攬廠商負責執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力激股份有限公司、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單位，代表人均為謝寶賢；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事業單位，代表人均為林鑑堂（如下表）。與本院先前調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清潔維護工作之廠商，其董監事有多人相互重複持股，顯然各公司間具有一定關聯性之情形相似；惟法律上並未禁止同一自然人不得設立多家公司或董監事有多人相互重複持股情形。

表 1 103 年至 107 年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勞務採購標案得標廠商於經濟部商工登記之基本資料

得標廠商	代表人	董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數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謝寶賢	董事	謝寶賢	6,000,000
力激股份有限公司	謝寶賢	董事長	謝寶賢	235,000
		董事	謝宜珍	150,000
		董事	廖宗城	295,000
		監察人	廖家誼	200,000

得標廠商	代表人	董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數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寶賢	董事長	謝寶賢	500,000
		董事	謝進賀	100,000
		董事	廖 松	200,000
		監察人	謝宜珍	720,000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張林素美	董事長	張林素美	1,224,000
		董事	張玉蓮	1,020,000
		董事	賴東義	2,040,000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鑑堂	董事長	林鑑堂	1,031,000
		監察人	林智文	969,000
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鑑堂	董事長	林鑑堂	40,000
		監察人	林智文	2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本調查整理。

2. 另依 103 年至 107 年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勞務採購標案之決標資訊發現，代表人為謝寶賢之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力激股份有限公司、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投標並得標 103 年至 107 年台北營業處北

零所辦理之所有加油站勞務採購案；南零所部分，除 104 年辦理之採購案由其他公司得標外，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力激股份有限公司亦均參與投標並得標（如下表）。

表 2 103 年至 107 年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勞務採購標案決標相關資訊

單位：元

採購年度	採購名稱	投標廠商家數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底價金額	未得標廠商	標價金額
103	104 年台北處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	力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採購年度	採購名稱	投標廠商家數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底價金額	未得標廠商	標價金額
104	105 年台北處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5	106 年台北處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2 年)	-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107	108 年台北處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2 年)	-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3	104 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	-	-	-
104	105 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5	106 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2 年)	-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7	108 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 (2 年)	-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	-	-	-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本調查整理。

3. 再依 103 年至 107 年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勞務採購標案得標廠商於同時期投（得

）標中油公司不同營業處（地區）勞務採購案發現，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於 103 年至 107 年間

得標中油公司包括基隆、桃園、南投、高雄、岡山、屏東、宜蘭之加油站勞務工作。另若以 105 年單年度觀之，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得標有桃園、南投、宜蘭等 3 家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工作；力澂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有新竹零售中心及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得標桃園零售中心及岡山區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如下表）。

表 3 103 年至 107 年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勞務採購標案得標廠商同時期承包中油公司其他勞務採購案情形

得標廠商	代表人	得標區域	採購名稱	契約起迄時間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謝寶賢	基隆	106-107 年基隆營業處加油勞務工作（2 年）	-
		桃園	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
			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
			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
			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
		南投	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
		高雄	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
		岡山	岡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
		屏東	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
		宜蘭	東區營業處 105 年宜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工作	-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謝劉麗華	新竹	新竹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服務工作	-

得標廠商	代表人	得標區域	採購名稱	契約起迄時間
	謝進賀	臺中	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部分 工時承攬工作	-
	謝寶賢	高雄	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 車、清潔）勞務工作	-
		花蓮	東區營業處 107~108 年花蓮零 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 店及洗車場）勞務工作	-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謝寶賢	桃園	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服務工作	-
			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服務工作	-
		新竹	新竹零售中心所屬加油站勞務 服務工作	-
		南投	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部分 工時承攬工作	-
		臺南	台南零售中心 107 年加油站加 油勞務承攬工作	-
		高雄	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 車、清潔）勞務工作	-
			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 車、清潔）勞務工作	-
		岡山	岡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 車、清潔）勞務工作	-
			岡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 車、清潔）勞務工作	-
		屏東	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 車、清潔）勞務工作	-

得標廠商	代表人	得標區域	採購名稱	契約起迄時間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張林素美	新竹	竹苗營業處新竹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	-
		雲林	103 年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雲林零售中心）	-
			105 年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雲林零售中心）	-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本調查整理。

4. 工程會就現行採購制度對於廠商連續投（得）標中油公司同一營業處（地區），或同時期投（得）標中油公司不同營業處（地區）勞務採購案是否有所規定或限制一節，查復表示：中油公司為維持勞務採購品質，得採行下列方式：

(1) 妥適訂定廠商資格條件

〈1〉非屬特殊或巨額之勞務承攬採購，可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應附具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做之文件、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人力之說明）；或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廠商應附具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責任之說

明等）。

〈2〉屬特殊或巨額之勞務承攬採購（註 6），可依前開標準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或財力之廠商參與投標。

(2) 善用複數決標，限制廠商得標案場之數量

〈1〉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採用複數決標，中油公司得就不同案場（加油站）之共通需求採購標的，併於一招標文件集中辦理招標，並就不同案場（加油站），分為若干項，分項複數決標。

〈2〉承上，招標文件得載明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已達得標項數限

制之廠商，如投標其他項次，其標封不予開標。

5. 工程會就現行採購制度對於部分得標廠商之董監事，多人有相互持股情形，或不同得標廠商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情形之規定或限制一節，查復表示：

(1) 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1 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第 2 項）……。」

(2) 工程會令釋：「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註 7）

(3) 機關如發現不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同一人，且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得不決標予該等廠商（註 8）。

(4) 廠商輪流承包中油公司之勞務工作，如係不同廠商透過董監事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參與投標，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

利益者，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註 9），機關應移送檢調機關查察。

6. 本案詢問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務承攬廠商「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力澂股份有限公司」，雖公司名稱不同、統一編號不同，在法律上為獨立之法人，然其負責人均同為謝寶賢，足見兩家公司之實質控制之負責人相同，對於所僱用之勞工均受同一實質雇主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中油公司是否注意此情形有利用法律概念之縫隙，規避勞動法律保護勞工之精神，損害勞工權益之情形？中油公司表示：「本公司加油站勞務採購契約，均依照政府採購法以『勞務承攬』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明訂承攬廠商資格規範。該二公司名稱雖不相同，但符合廠商資格規範，仍可參與投標。得標廠商須依契約履行，如休假年資自 105 年起得以累計，其他假別亦皆須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公司依契約規定要求勞務承攬廠商須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若有違反，本公司得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表示因廠商符合資格規範要求，無拒絕其投標之理由。

(二) 因各公司為獨立法人，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同一事業單位，因此上開公司雖輪流得標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務工作，並繼續僱用原派駐中油公司之勞工，該勞工確無法併計其工作年資而享有特別休假。惟中油

公司已自 105 年起以契約規定應併計勞工前後工作年資計給特別休假，所增加之特別休假工資由中油公司支出。

1.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該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爰此，承接政府機關（構）勞務承攬廠商，其僱用勞工之特別休假及工作年資應依上開規定計算，若有優於法令約定者，從其約定。以中油公司 103 年至 107 年台北營業處北零所之勞務採購案為例，歷次得標廠商分別為力激股份有限公司、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力激股份有限公司，雖負責人相同，但在法律上各為獨立法人，所聘僱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各該公司之日起重新起算而無法併計部分，並無違反現行法令規定。

2. 另依中油公司提供資料，103 年、104 年辦理之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採購案為一年一約，加上同一廠商不能連續投標之規定，勞工就算一直於中油公司加油站提供勞務，也因得標廠商（雇主）更替，無法依當時法令規定於服務滿 1 年之翌日起享有特別休假；惟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已將特別休假門檻降低為「服務滿 6 個月

以上 1 年未滿者，3 日。」加以中油公司 105 年、107 年辦理之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採購案為 2 年契約，勞務承攬廠商對於所僱用滿 6 個月、1 年之勞務承攬人員，本即有依規定給予勞工特別休假之法定義務，並不因中油公司規定或由中油公司支付特別休假工資而有差異。

3. 又勞動部 105 年 2 月 4 日所定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註 10）第 4 點第 1 款：「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及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透過行政指導之方式，於前開原則訂定優於現行勞動法令之注意事項，建議各機關依循使用，並由各機關自行考量業務範圍之多樣性、對承攬人力需求之差異及經費預算之多寡等事項後，將前開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以合理提升承攬廠商派駐勞工之權益。工程會 106 年 11 月 9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註 11）亦將前開特別休假併計規定列入保障派駐勞工權益條款之例示，提供各機關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時參考使用（註 12）。

4. 基此，中油公司於 105 年 8 月時即因考量部分勞務人員確有留任於相同加油站之實，並基於照顧勞工等立場，參酌前揭「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

」，並函知該公司各營業處，勞務承攬廠商更迭仍持續派駐中油公司之勞務人員予以併計其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依中油公司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勞務工作說明書「契約價款」中對「特別休假補助」規定：「為維持與培養勞動力，並鼓勵勞工從事休閒旅遊與藝文活動，契約期間本公司將按承攬商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勞務工作人員之休假期間（得累計年資），提供休假補助費：……。」工作說明書並附「承攬商之勞務人員特別休假補助辦法說明」略以：「勞務人員先後受僱於不同承攬廠商，如期間皆派駐於中油公司並未中斷工作，應由承攬商提出勞務人員於中油在職證明、年度正常工時，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得併計年資計算前開特別休假日數。累計起始日得追溯至 105/1/1 後承接廠商之年資。」意即若勞工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一直服務於中油公司加油站，雖受僱於不同勞務承攬廠商，但其特別休假期間可予併計。

(三)另外，目前仍有近半數政府機關以「最低標」來決定得標廠商，然採「最低標」很容易產生削價競爭及「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例如廠商為了得標而未考慮合理利潤，以不合理之價格得標後再轉而剝削勞工來獲利；其他廠商便在沒有合理利潤的情況下不願意再參與此種政府招標。此外，亦有民眾陳情所述

勞務承攬廠商得標後，卻發生經營不善而倒閉，致受僱勞工權益受損情形。

1. 依工程會提供 103 年至 107 年勞務類採購採最低標、最有利標辦理之件數及比率（如下表），發現採「最低標決標」之占比逐年降低。「最低標決標」於 103 年、104 年、105 年之占比過半（51.82%、50.69%、50.36%）；至 106 年、107 年時，「最有利標決標」之比率（50.39%、51.41%）已超過「最低標決標」。而據中油公司提供資料及該公司之查復說明，中油公司的勞務採購案均係採「最低標決標」。

表 4 103 年至 107 年勞務類採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件數及比率一覽表

年度		件數（件）	比率（%）
103 年	最低標	37,112	51.82
	最有利標	34,510	48.18
	合計	71,622	100.00
104 年	最低標	35,665	50.69
	最有利標	34,689	49.31
	合計	70,354	100.00
105 年	最低標	36,727	50.36
	最有利標	36,195	49.64
	合計	72,922	100.00
106 年	最低標	38,653	49.61
	最有利標	39,255	50.39

年度		件數 (件)	比率 (%)
	合計	77,908	100.00
107 年	最低標	40,298	48.59
	最有利標	42,645	51.41
	合計	82,943	100.00

資料來源：工程會。

2. 依中油公司提供 103 年至 107 年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勞務採購標案決標相關資訊，發現除 105 年台北營業處北零所、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案之最低標廠商，報價金額均超過底價但未逾 4%，且廠商均堅不再減，遂中油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項第 2 項超底價決標（註 13）外，其餘均是前述代表人為謝寶賢之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力激股份有限公司、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超底價決標，以 106 年、108 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工作（2 年）為例，決標金額均低於該採購案之底價金額約 3 百萬元。

3. 惟據中油公司查復表示：「本公司與勞務承攬廠商簽訂契約時，已規定勞務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之加班費及法定假別（婚、喪、產、公假）薪資照給，每月由勞務承攬廠商將前一月勞務人員實際出勤情形，依據契約規定計算勞務人員薪資表，經該公司審查通過後付予勞務人員，故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報價，惟事、病假等依法令應給予之其他假別，仍涵蓋於廠商之管理費中。」另依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勞務工作說明書內對於「利潤暨管理費」之說明：「承攬商利潤暨管理費＝管理所有勞務工作人員之總時數（含勞務工作人員工作時數及職業安全訓練時數）\*承攬商單位（每人每小時）決標價。」以 106 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為例，得標廠商之利潤管理費近〇百萬元，對照該契約總額近〇億元，占 1%（如下表）。

表 5 103 年至 107 年中油公司加油站新北市及臺北市得標勞務承攬廠商之利潤管理費

單位：元

序號	合約期間	得標廠商	利潤管理費		契約總額
			每小時單價	總價	
1	自 103.11.01 起 至 104.10.31 止	104 北區 力激股份有限公司	-	-	-
2	自 103.11.01 起 至 104.10.31 止	104 南區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	-	-

序號	合約期間	得標廠商	利潤管理費		契約總額
			每小時單價	總價	
3	自 103.09.01 起 至 104.08.31 止	104 勞務帶班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4	自 104.11.01 起 至 105.10.31 止	105 北區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5	自 104.11.01 起 至 105.10.31 止	105 南區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	-	-
6	自 105.11.01 起 至 107.10.31 止	106 北區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	-	-
7	自 105.11.01 起 至 107.10.31 止	106 南區 力激股份有限公司	-	-	-
8	自 107.11.01 起 至 109.10.31 止	108 北區 力激股份有限公司	-	-	-
9	自 107.11.01 起 至 109.10.31 止	108 南區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	-	-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4. 因與勞務人員薪資相關費用無需也不宜由廠商計算利潤後報價，故廠商僅剩按每人每小時單價計算之管理費有利潤，該管理費並包含勞務人員事、病假等依法令應給予之其他假別等。又勞務承攬廠商亦多是視機關給付之費用來決定勞務承攬人員之勞動條件，因此當機關採「最低標決標」時，勞務承攬廠商之利潤微薄，直接衝擊的就會是勞務承攬人員之勞動條件及福利。因此若中油公司確有運用勞務承攬人力之必要，在研擬標案時即應就勞務人

員權益作較完備之規劃。

(四) 政府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案採「最低標決標」時，並非就對於投(得)廠商毫無管理能力，但中油公司不僅未採現行政府採購法中維護品質機制，亦表示因未符政府採購法所列拒絕往來廠商要件，而未能對廠商資格設限。

1. 中油公司於本院詢問時答稱：「如果不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我們會違反規定，如果公司沒有被我們提報，變成停權，成為政府採購法的不良廠商，就不能對該公司設限，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的公平

、公開、公正規定；以力澂公司為例，它應該是以相關公司去投標不同的案場，如果是相關公司投標同一案場會涉有圍標」、「中油公司勞務採購目前還是用最低標，勞務採購公司賺的是管理費用」、「是政府採購法的問題，除非變更為最有利標決標」、「將思考如何將勞動基準法累犯從投標廠商中排除」等語，主張目前法令規定限制是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勞務承攬廠商無法可管之主因，且認為除非變更為最有利標決標，否則無法改變現況。

2. 然工程會查復有關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維護品質機制包括：不予決標予標價偏低之廠商、固定費用不列入報價範圍、善用評分及格最低標等。依中油公司查復內容，已將勞務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加班費等屬固定費用之權益事項，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因此在「善用評分及格最低標」部分，工程會表示：

(1)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需要，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註 14）。

(2)機關可將廠商過去履約紀錄（例如違反勞動法令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勞雇關係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納入審查項目，並可依該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註 15），據以選擇較優質廠商，並可避免廠商低價搶標惡性競爭，犧牲派駐勞工權益。

3. 據工程會向中油公司瞭解雖採「最低標決標」，但未採前開維護品質機制原因，中油公司表示其加油站勞務承攬採購採最低標決標，係因認屬一般性質之採購，爰因循過去類案之作法所致。中油公司另向本院查復該加油站勞務承攬採購向來採用最低標決標原因，稱：「本公司加油站勞務採購案金額雖龐大，惟勞務承攬廠商僅針對小金額之利潤管理費投標，又要準備龐大金額的薪資來周轉，部分標案須由營業單位請廠商來投標」。

4. 承上，中油公司既對勞務採購採「最低標決標」，卻未循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維護品質機制，選擇較優質廠商在前，對於得標之勞務承攬廠商一再發生違法勞動基準法或侵害勞工權益情事，中油公司復表示：

(1)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廠商如有該法所列之情形，方

可對廠商辦理停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2) 勞務承攬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侵害勞工權益情事，中油公司無法知道，故建議主管機關於裁罰勞務承攬廠商時可以副本知會中油公司，俾利中油公司依據契約罰則辦理。

5. 對於中油公司表示：「非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情形，無法對廠商辦理停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認為是政府採購法相關制度問題的原因一節，工程會函復表示：「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處罰及因應，機關發現廠商違反上開法令時，得暫停給付價金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如廠商違反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解除契約，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將廠商刊登採購公報予以拒絕往來。」工程會進一步說明有關勞務採購廠商違反勞動法規時，依現行採購制度及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招標機關處置方式如下：

- (1)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下稱範本）部分

- 〈1〉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範本第 8 條第 16 款第 4 目）

- 〈2〉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計罰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並要求廠商限期改正。（範本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

- 〈3〉廠商如有「違反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情形，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1 款第 13 目至第 15 目）

- (2) 倘機關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或依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或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之情形，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6. 另中油公司表示自己無法知道勞務承攬廠商違反勞動法令，因而希請勞政主管裁罰時能夠副知該公司一節，勞動部函復表示：「現行行政程序法或行政罰法，並無主管機關得將違反法令之裁處

書，副知當事人以外單位之規定。中油公司得隨時於該部建置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查詢其勞務承攬廠商有無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等方式，來監督廠商依約遵守勞動法令。」至於國營會彙整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針對中油公司加油站運用勞務承攬實施勞動檢查發現缺失，勞動部建議如下：

- (1) 依勞動部所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政府機關（構）應建立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若機關發現承攬人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時，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動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
- (2) 依前開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7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所屬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主動辦理訪視及強化履約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所屬各機關有違反規定者，應要求立即改正，並由各機關視人員違失情節輕重，依規定核予懲處。經勞工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核有違失，應列入各機關長官及用人單位主管年終考績參考。
- (3) 基上，為避免中油公司、其承攬廠商因行政缺失及違反勞動法令而損及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本案建議中油公司及經濟

部確實參照前揭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以避免勞工權益遭受損害。

(五) 中油公司雖稱依契約規定要求勞務承攬廠商遵守勞動法令，對違反規定廠商亦得依契約罰款，惟近年依契約罰款件數僅 3 件，金額亦僅 1、2 千元；顯示中油公司對於勞務採購契約之履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

1. 中油公司表示：「本公司依契約規定要求勞務承攬廠商須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若有違反，本公司得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並表示利用勞務承攬廠商每月請款時，抽查勞務人員工作時數、給付薪資、勞健保投保資料等是否相符，以及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及教（點）召等假別是否依規定給付，確保勞務人員應有之權益。除此之外，勞動檢查機構赴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動檢查時，該加油站會向上報備；目前中油公司主要透過核撥款項時之事後抽查來掌握勞務承攬廠商是否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惟中油公司亦表示，倘勞動檢查機構認為勞務承攬廠商違反法令裁罰時，若勞動檢查機構無副知中油公司，中油公司則無從知悉；又自勞動部建立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雖可查詢違反勞動法令之事業單位（雇主）、處分字號、違法法規法條及違法法規內容，惟無法得知該雇主承攬之單位。

2. 據中油公司查復，103 年至 107 年加油站勞務承攬廠商遭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紀錄共 6 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分別裁罰 2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中油公司以違反契約規定罰款共 3 件；罰款金額各為 1,000 元、1,000 元及 2,000 元（如下 2 表）。相較於

動輒上百萬元的利潤管理費（以 105 年為例，北區契約總額○億餘元，利潤管理費為○○○萬餘元；南區契約總額○億餘元，利潤管理費為○○○萬餘元），中油公司依契約規定之罰款金額更是微不足道。

表 6 103 年至 107 年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務承攬廠商違反勞動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紀錄表

序號	主管機關	處分日期	罰鍰	勞務承攬商	違法法規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營業處
1	臺北市 政府	103.03.05	15 萬元	建○科技有 限公司	勞動基準法 第 9 條第 1 項	有繼續性工作不得與勞 工簽訂定期契約	台北處
2	臺北市 政府	104.05.12	15 萬元	遠○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勞動基準法 第 9 條第 1 項	有繼續性工作不得與勞 工簽訂定期契約	台北處
3	新北市 政府	104.08.03	2 萬元	力○工程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	延長工作未依規定加給 工資	台北處
4	桃園市 政府	104.08.28	2 萬元	拓○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	延長工作未依規定加給 工資	桃園處
5	桃園市 政府	104.09.21	2 萬元	力○工程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勞動基準法 第 36 條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桃園處
6	臺南市 政府	106.08.22	3 萬元	長○人力資 源股份有限 公司	勞動基準法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 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台南處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表 7 103 年至 107 年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務承攬廠商違反勞動法令規定遭中油公司罰款紀錄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罰款金額	勞務承攬商	合約名稱	罰款原因
1	104.03.27	1,000 元	建○科技 有限公司	102 年台北營業處北 區零售中心所屬加油 站勞務服務工作	經臺北市政府以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有繼續 性工作不得與勞工簽訂定期契 約）處罰鍰 15 萬元在案
2	104.05.20	1,000 元	遠○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101 年台北營業處所 屬加油站站務助理暨 勞務帶班勞務工作	經臺北市政府以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有繼續 性工作不得與勞工簽訂定期契 約）處罰鍰 15 萬元在案
3	104.12.30	2,000 元	鴻○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 公司	105 年台北營業處所 屬加油站勞務帶班勞 務工作	勞務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 24 條規定，所提報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未具複訓資 格及所屬員工無職前訓練上課 簽到資料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3. 甚者，上開 6 件裁罰紀錄中，以「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例，中油公司卻僅掌握其中 1 筆被裁處 15 萬元之紀錄，但該公司實於 104 年 5 月至 6 月間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有繼續性工作不得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大量解僱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裁罰共 72 萬元（註 16）。對於其他筆同

樣是承攬中油公司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期間、於中油公司加油站案場之違法並裁罰情事，中油公司表示未查到相關資料，且因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與中油公司已無加油勞務契約，該公司不願提供資料等語。可見中油公司稱於勞務承攬廠商每月請款時抽查，及透過加油站接受勞動檢查機構赴案場實施勞動檢查時回報，以確悉勞務承攬廠商對於勞動相關法令之遵守情形，顯然有嚴重不足。

(六) 綜上，現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不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廠商輪流承包勞務工作」定有維護品質之機制，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有廠商違反勞動法令之處罰及因應，情節重大者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雖中油公司稱有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並對違規廠商處罰，惟 103 年至 107 年僅有 3 件且罰款金額分別為 1,000 元及 2,000 元，與受影響勞工人數及主管機關罰鍰金額相去甚遠；且中油公司非但未對有違規紀錄廠商設定限制或更積極之履約管理，卻稱因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為拒絕往來廠商，並且無法掌握勞務承攬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對於受僱勞務承攬廠商勞工之權益保障顯有不力。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自 102 年底起，經勞動檢查發現其勞務承攬廠商多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該公司加油站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遭勞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經濟部長期疏於管理，對派駐勞工在該公司加油站提供勞務發生爭議時，未積極監督該公司及勞務承攬廠商確保勞工權益，致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怠失。又該公司對違規廠商罰款金額，與受影響勞工人數及主管機關罰鍰金額相去甚遠，且未對有違規紀錄廠商設定限制或更積極之履約管理，對於受僱勞務承攬廠商勞工之權益保障顯有不力，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註 1：另有 1 場次受裁處人提起訴願，經勞動部訴願決定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原處分。

註 2：3 件查有違法均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未依規定計給加班費），並於 104 年 8 月 3 日、105 年 11 月 3 日、108 年 1 月 9 日裁處在案。

註 3：2 件查有中油公司涉對勞務承攬人員指揮監督情事因民眾陳情事由為勞務採購契約與勞雇關係之確認，尚無中油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具體事實，故新北市政府檢查發現中油公司確涉指揮監督後，對於違反勞務採購相關規定部分，函有關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權責處理。

註 4：相關文號：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6 日新北府勞條字第 10403347481 號函、經濟部國營會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國三字第 10400029800 號函、中油公司 104 年 1 月 6 日銷人發字第 10402624040 號函、中油公司 104 年 3 月 11 日銷人發字第 10400365190 號函、中油公司 106 年 2 月 6 日零室發字第 10610073420 號函。

註 5：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10 日勞資 2 字第 0970125625 號函。

註 6：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7 條：「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計數人才始能完成者。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

紀念價值之古物。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第 8 條規定，勞務採購，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依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提供 103 年至 107 年勞務採購案之決標公告，歷次採購金額皆為「巨額採購」。

註 7：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註 8：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釋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處理：「一、投標文件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六、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註 9：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註 10：勞動部 105 年 2 月 4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5217 號函。

註 1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52560 號函。

註 12：本院前就「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外包清潔廠商，疑利用其集團名下公司輪流承包，並強迫清潔工離職重行簽立勞雇契約，以避免累計年資等情」乙案提出調查報告（107 財調 0010），臺北市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修訂該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除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增列派駐勞工權益保障之約定外，該府並將有關「決標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之年資，將回溯至該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之選項預為勾選，亦函知該府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時，應以併計服務年資為原則，以維基層勞工權益；北捷公司表示各項承攬契約皆將遵循臺北市政府勞務採購契約規範，並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據以辦理。

註 13：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註 14：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制度，係藉由評分機制，淘汰部分資格與規格不合標準之廠商，以增進採購品質，再藉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降低決標金額以節省經費之作用。

註 1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86940 號函附。

註 16：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15 萬元、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29 萬元、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裁處 25 萬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3 萬元，合計 72 萬元。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獲悉台塑集團轄下事業分別於 94 至 100 年間，相繼上傳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不實申報數據等不法情事，竟拖延 8 年餘，始修正發布相關管理辦法，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56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獲悉台塑集團轄下事業分別於 94 至 100 年間，相繼上傳空氣污染物連續

自動監測設施不實申報數據等不法情事，竟拖延 8 年餘，始修正發布相關管理辦法，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確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10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台塑集團轄下事業分別早自 94 至 100 年至少長達 3 至 5 年不等時間，即相繼上傳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不實申報數據，各級環保機關均未能及早察覺，政府督管機制顯然完全失靈，遲至 99 年間始由地方環保局查獲，既已凸顯相關管理辦法存有「人為操弄造假機會」及「數據保存年限過短」等防弊與勾稽查核機制的嚴重疏漏與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能於 99 年首次獲悉此類不法情事後，積極設法亡羊補牢，竟拖延 8 年餘，經本院立案調查後，迨至 108 年 4 月間，始修正發布相關管理辦法，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30 日媒體《報導者》驚爆「台塑集團疑『系統性造假』，偽造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下稱空污數據）慣犯？（註 1）」一文指出，經長期調查後赫然發現，台塑集團空污數據申報疑已出現「系統性造假」情事，不僅轄下華○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華○汽電公司)、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塑膠公司)、台○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化纖公司)員工接連被判刑,六輕更遭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環保局)追討 10 億元「不當利得」空氣污染防治費(下稱空污費)等情。上述報導實情究為何?明顯涉及國內空污相關數據、區域環境品質之真實性與國內各級主管機關(含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管理及查處之有效性,攸關民眾環境權及健康人權至鉅,顯有立案調查之必要。本案經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接著分 2 場分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詹長權院長、國內不具名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物理研究所林能暉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白曠綾教授及環保署前副署長詹順貴律師等國內與空氣污染排放控制、環境工程、環境風險評估、環境保護法規有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並由環保署就相關討論議題簡報及說明。緊跟著前往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下稱環檢所),除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環保局)、雲林環保局及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下稱空保處)、環檢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分別就相關事項簡報及說明外,並實地訪查空氣污染物標準檢測與檢驗方法、採樣、控制技術(註 2)之研究、訂定流程與其設備及其現場分析、檢驗操作情形,續前往遭桃園環保局查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下稱 CEMS)空污數據造假

之台塑集團轄下華○汽電公司燃煤汽電廠,實地履勘空污排放、監測、第三方檢測、環保機關稽查流程與實際查處情形,並聽取廠方說明各項環保設備改善工程項目等。再針對上揭調查發現疑點,以及「除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外,協助國內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造假空氣污染排放數據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有無因應處置對策」等情,分別詢問環保署、該署空保處暨環檢所、環境督察總隊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技術處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另為擷節監察資源,特偕同本院另 2 件與台塑集團有關社會重大矚目調查案之調查委員,共赴六輕工業區及其附近受該工業區影響之校園,除分別聽取經濟部、環保署、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校主管、當地村民、民意代表、台塑集團代表簡報與說明,以及諮詢與空污議題、健康風險、兒童醫學領域有關之專家外,並聯合履勘該工業區環境監測中心等本案相關設備、設施、措施及其改善情形。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卷證、司法機關相關偵審書類及參考資料之調查發現,環保署未能於 99 年首次獲悉 CEMS 系統空污數據造假等不法情事後,積極設法亡羊補牢,竟延宕 8 年餘,經本院立案調查後,始修正發布相關管理辦法,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研議、空氣監測品質保證及其規範之訂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地方空氣污染防治、監測工作之監督、輔導等事項,係屬環保

署法定職掌事項，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註 3）有明文規定。

二、據環保署查復，國內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污法指定公告之大型固定污染源，且製程屬可完全密閉收集至排放管道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CEMS 之設置，其目的為連續、即時監測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以及時應變與排除前端污染源與防制設備之異常狀況，除避免製程失控致生大量空氣污染物，瞬間危害環境及民眾健康之外，亦藉由 CEMS 監測污染物濃度數值之高低變化，充分掌握及評估前端製程與污染防制設備操控條件之優劣，以適時調整精進。CEMS 監測數據並已應用於各行業製程別排放標準管制、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空氣污染防制費、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資料、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以及評估污染減量成效。顯見 CEMS 監測數值之法定多元用途及其重要性，環保署基於上開空污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允應儘早完備相關法令、技術規範、勾稽查處機制及遠端連線即時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監測數據之真實與正確性、品質及可靠度，除達成所費不訾 CEMS 系統設置（註 4）之意旨外，尤應杜絕各公私場所任何造假、竄改、虛報、匿報等不法可乘之機。

三、惟查，國內自 99 至 102 年間陸續遭環保、司法機關查獲 5 件 CEMS 系統監測數據造假事件，其中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審重易字第 1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易字

第 1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325 號等刑事判決可悉，台塑集團轄下華○汽電公司、南○塑膠公司、台○化纖公司等事業係分別早自 94 年 10 月至 100 年 4 月、95 年 4 月至 100 年 4 月，以及 96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等長達 3 至 5 年不等期間，即陸續上傳 CEMS 不實數據向轄區地方環保局申報，期間該等地方環保局皆未能及早發現該等大量申報數據不實情事，坐令前揭各事業持續違法妄為，政府督管機制顯然完全失靈，遲至桃園環保局於 99 年 5 月夜間突襲查獲華○汽電公司站房與中控室造假 CEMS 數據後，相繼曝露 CEMS 系統及其管理辦法明顯存有「程式軟體有人為操弄舞弊、取巧之空間」及「數據保存年限過短」等嚴重疏漏與不足，地方環保局更迭有將平行比對、傳輸頻率等防弊與勾稽查核機制儘速納入 CEMS 管理辦法增修之建議，以有效杜絕不肖業者造假及取巧情事，該署斯時（註 5）早應立即對無涉「技術可行性」等缺失，積極修正相關法令，以儘速亡羊補牢，杜絕不法可乘之機，詎遲至 8 年餘，經本院立案調查後，迨至 108 年 4 月間，該署始修正發布 CEMS 管理辦法，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至為明顯。

四、雖據環保署於本院詢問前查復資料及該署張署長於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由於 CEMS 管理辦法管制內容多數皆與監測或資訊等技術性規範內容相關，各項技術性規範內容之修正，需透過現場實地查核……評估其執行監測之可行性……」「由於各項技術

性管制規範相互關連，檢討修正時需整體納入評估考量，且持續掌握國際間管制現況，故相較於其他行政管制法規，CEMS 管理辦法檢討修正作業所需時間較長。……」「本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 CEMS 管理辦法，提高監測數據紀錄值保存年限，係配合空污法相關管制之修正規定，統一將相關紀錄保存年限提高至 6 年。考量法規修正有其一定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檢討修正時會就整體法規管制層面與需強化項目，一併納入評估修正……」「……想一次到位……跟地方主管機關及業者談好（研商好、達共識）的先修正」云云。但，CEMS 管理辦法既非屬法律位階，修正草案原則無須經立法院耗時審議通過，基於不違反母法空污法授權意旨及範圍之前提下，環保署早應適時依職權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發布，且該署主管之相關法令近乎皆涉及技術性規範，卻未見如同 CEMS 管理辦法修正作業需耗時 8 年之久者，此觀該署詹前副署長及臺大教授於本院諮詢會議分別表示：「相關辦法、子法規從研擬至修正完成，其在任時，約需 6 至 9 個月作業時間……」「環保署說要修正，其實不用這麼久，座談會竟還要回應業者反映事項，這都是騙人的……」等語益明。況，法規命令與技術規範本得分別修正而併行不悖，相關無涉及技術可行性之「電腦封存作業、時程管制、紀錄保存期限……」等急迫事項，允應速為修正發布，自不宜凡皆以技術可行性為由飾責。又，經濟與科技發展對環境有嚴重

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環境基本法第 3 條既揭示甚明，則環保署主管法令之修正作業，倘無窒礙難行，自無須取得「業者」之共識，基於國人環境權及健康人權保障無可取代之優先急迫性，業者污染防治成本更非所問。甚且，經蒐研與系爭 CEMS 管理辦法同屬空污法子法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下稱空污費收費辦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等立法歷程紀錄，既分別早於 101 年 9 月 6 日及 106 年 2 月 13 日業將相關紀錄保存年限提高至 6 年，足證該署前揭所稱：「本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 CEMS 管理辦法，提高監測數據紀錄值保存年限，係配合空污法相關管制之修正規定，統一將相關紀錄保存年限提高至 6 年」云云，明顯背離事實，凡此益證該署前揭相關理由不足採信，該署法規修正作業消極延宕灼然至明，洵難辭違失之咎。

據上論結，國內大型空氣固定污染源自 99 至 102 年間已陸續遭環保、司法機關查獲 5 件 CEMS 系統監測數據造假事件，其中台塑集團轄下華○汽電公司等事業係分別早自 94 至 100 年至少長達 3 至 5 年不等時間，即相繼上傳 CEMS 不實申報數據，各級環保機關均未能及早察覺，政府督管機制完全失靈，遲至 99 年間始由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既已凸顯 CEMS 系統及其管理辦法存有「人為操弄造假機會」及「數據保存年限過短」等防弊與勾稽查核機制的嚴重疏漏與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能於 99 年首次獲悉此類不法情

事後，積極設法亡羊補牢，竟拖延 8 年餘，經本院立案調查後，迨至 108 年 4 月間，始修正發布 CEMS 管理辦法並方採取相關因應改善措施，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王美玉、田秋堃

註 1：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fpc-sixth-naphtha-cracker-fake-data>。

註 2：依空污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一、控制技術：指固定污染源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所採取之污染減量技術，主要類別如下：(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註 3：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分別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保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二、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三、全國性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資料之提供、監測品質保證及其規範之訂定事項。四、空氣品質惡化潛勢預測、資料發布及空氣品質惡化

緊急防制之輔導、監督事項。五、總量管制區內各直轄市、縣（市）管制目標、措施、執行步驟、時程之規劃、協調整合及督導事項。六、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事項。……。十、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十一、地方空氣污染防治、監測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十二、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空氣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註 4：據環保署表示，CEMS 監測設施係屬精密儀器，整體監測設施與連線設施費用可達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

註 5：據環保署於本院詢問前自承略以：依桃園環保局提供資料，華○汽電公司造假案係於 98 年開始分析大量監測數據，推估其監測數據疑有造假，並於 99 年 5 月 3 日執行第 1 次夜間稽查，同步比對站房分析儀與連線電腦數據……該署亦協助討論突襲查核事宜。

\*\*\*\*\*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俞力華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107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7 年度懲字第 5 號  
被付懲戒人  
俞力華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庭判決如下：

### 主文

俞力華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事實

一、監察院移送意旨（略，詳見公報第 3107 期彈劾案文）

二、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確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就其所承辦之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件進行準備程序前，與合議庭審判長謝順輝法官及陪席林虹翔法官先行就前開案件得否將通常訴訟程序變更為簡易訴訟程序等節進行評議，並於該案件進行準備程序時，當庭諭知該案業經合議庭評議同意變更為簡易訴訟程序之意旨。觀諸評議簿內容，除系爭毒品案件外，前後尚有其他案件之評議紀錄，且日期連續，此亦為監察院代理人所肯認，可知該評議簿之製作並無監察委員所預設遭被付懲戒人亂寫之情事。被付懲戒人原為系爭毒品案件承審之受命法官，本屬有權製作系爭裁定之人，是其修改系爭裁定內容之行為，自難認為有何違失而得作為彈劾乃至懲戒事由。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前段，觀諸系爭毒品案件收案之初指定受命法官之刑事裁定內容，可知系爭毒品案件之法定陪席法官應為林虹翔法官而非翁毓潔法官，故被付懲戒人將系爭裁定上原以電腦列

印之陪席法官姓名「翁毓潔」，直接修改為林虹翔法官，實係為符合法定陪席之規定，益徵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違失甚明。系爭毒品案件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輕罪，惟被付懲戒人經與合議庭評議結果，認其宣告刑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3 項之規定，同意改行簡易判決處刑，被付懲戒人關於此部分職權之行使，既係依據相關法律，即無任何違法可言。被付懲戒人依審理結果暨合議庭評議意見，認為系爭毒品案件之宣告刑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此乃合議庭依據法律所為之審判意見，應受憲法獨立審判之保障，自不得以之作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二）附表所列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部分，移送機關僅憑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為唯一認定之證據，惟書記官並未將被付懲戒人以法官身分所為審理案件之每一流程盡皆登載在辦案進行簿內，且平日並未亦無必要提供法官查看，故對於書記官漏載之內容，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各該案件期間實無從得知並更正。又附表原編號 13（附表所示之原編號係監察院移送書附表所載之編號）等案件核屬本訴與追加起訴之相牽連案件，亦被分列為數案件對被付懲戒人進行評價，對被付懲戒人有過份評價之情。被付懲戒人受理之案件多為違反銀行法案件，此類案件涉及諸多專業知識與經驗，且卷證浩繁，案件事實繁雜

，況如附表原編號 13 等案件，因檢察官起訴時未先行詢問逾 800 名以上證人之筆錄，令該案被告及其辯護人爭議頗多，被付懲戒人即使焚膏繼晷、賣命工作也難遵期審結。因桃園地院分案規則僅有折抵極少數案件，而非調整分案輪次，致使被付懲戒人一再受分配違反銀行法等重大繁難案件，被付懲戒人早已難於應付如此沈重之案件負荷，且被付懲戒人一再受理重大複雜案件，案件進行日益艱難，觀諸彈劾案文所列「表 3 無故未接續進行案件之案由」，可知被付懲戒人在辦理案件時，並無只顧念結案數字多寡，故意優先處理簡易案件而置複雜案件於不顧之情事，益徵被付懲戒人確無罔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態度。此外，被付懲戒人承辦系爭毒品案件時，對應否適用證人保護法以減輕或免除刑責之部分，已耗費時間加以調查；另對被告二人暨其等選任辯護人所辯有無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供出毒品來源，經檢察官、被告及選任辯護人均同意後，被付懲戒人才未繼續以開庭之形式進行該案件之調查，且後來共犯部分雖經起訴，但因被付懲戒人認為實務先例曾認需有訊問共犯或以其他方式調查證據後，始能確認上開減免要件是否該當，被付懲戒人才又繼續等候。再者，被付懲戒人有部分案件係為配合告訴人與被告和解之意願與進度，或保障告訴人能足額受領和解金額等而未能迅速處理；另有部分案

件遲延之理由，係為克盡調查被告有無減刑等有利規定之適用，可知被付懲戒人並無不以妥速審判、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為念之態度，是被付懲戒人確非概無正當理由故意遲延辦案進度。

#### 理由

- 一、按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分別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6、7 款所明定。且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第 1 項）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

，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第 2 項）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第 3 項）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第 453 條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經法院認宜依刑訴法第 449 條第 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由原承辦股繼續審理。前 2 種情形，應另分新案號，原案號報結，其由原承辦股繼續審理者，辦案期限應接續計算。」刑事訴訟為確定國家具體的刑罰權之程序，以發現實體真實，使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法院為實現實體正義，不可忽略遵行正當法律程序，此觀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12 號解釋理由書）即明。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其係屬聽審請求權之例外，其目的在於減少繁雜冗長之出庭應訊審理過程，以迅速終結刑事案件，使被告及早獲得判決結果，俾保障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法院應居於客觀、超然及公平之立場，依正當法律程序，經由法庭審理形成心證，而為公正裁判，以確保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因此，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審理過程，倘明顯違反刑事訴訟相關規定，明顯違反辦案程序之外觀，非僅嚴重影響公平法院形象，亦斲喪司法公信。

三、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又同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前者揭示法官之獨立審判權，後者則為法官身分地位之保障。由此足以彰顯法官地位及身分之特殊，不僅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所繫，且於國家法律秩序之建立及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亦有重大關係。為此，法律就法官之任用資格、身分保障、職權行使、俸給退休及評鑑機制等事項乃制定專法予以規範，而有別於其他一般公務人員，此參法官法之規定自明。是法官之身分地位及其執行職務既具上開重要性及特殊性，從而「公正而勤勉的法官」形象，非僅為國民全體及整體社會所普遍期待，亦是「法官群體」內部所要求之自律標準，更應為擔任此項工作與使命之「法官個人」最起碼的自我要求、責任與義務。以此觀之，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非僅有違上述法官之職責與形象，進而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甚至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四、法官辦案期限的規定，乃法官為履行職責，透過法院內部行政機制所為紀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司法院釋

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其內容包括法官之獨立、司法行政權及規則制定權。其中規則制定權係指最高司法機關得由所屬審判成員就訴訟（或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制訂規則，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司法院釋字第 590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使人民之權利獲得確實迅速之保護，國家機關自應提供有效救濟之制度保障……。」準此，案件迅速而正確的審結，也是當事人的訴訟權所應保障的範疇。故對於案件管制考核，亦是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的重要機制。為此，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將此列為各級法院送交自律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參該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對於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亦均明文加以禁止，苟有違反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並構成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五、本庭認定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實及所憑證據、理由：

（一）移送事實關於辦理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及改分之 103 年度矚簡字第 7 號案件部分：

1. 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 2 日受理桃園地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被告鄒明杰、張博朝被訴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各 2 罪嫌（第 1 次運輸數量不詳，第 2 次運輸數量淨重 316,858.24 公克，各罪之法定最低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案件，因人犯鄒明杰偵查中在押，於起訴移審時，經被付懲戒人當庭訊問後，仍諭知羈押在案，嗣於同年 5 月 16 日行準備程序時，因被告 2 人為認罪表示，被付懲戒人乃當庭諭知：發函檢察官詢問「本案有無因張博朝之供述而查獲被告鄒明杰 2 次運輸愷他命之情形、本案有無因鄒明杰之供述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 2 次運輸愷他命之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見該案刑事卷第 40 至 42 頁）；同年 5 月 21 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回覆稱：「並未有因被告張博朝之供述而使本署檢察官查獲被告鄒明杰運輸毒品之情形；再者被告鄒明杰於偵查中除坦承犯罪外，對於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堅不透露，並無因被告鄒明杰之供述，得以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即於該函批示：「再次函詢桃檢偵查檢察官，敬請回覆就此函載內容最為熟知之警員姓名及其全職單位」（見該案刑事卷第 51 頁）。同年 5 月 23 日行準備程序時，被付懲戒人未待桃園地檢署之函覆，且檢察官已當庭表示：「被告 2 人無證人保護法之適用」、「就卷內相關案情於徵詢偵查檢察官後，認不宜改行簡易處刑」。被付懲戒人仍當庭諭知：「本案被告鄒明杰、張博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而被告鄒明杰、張博朝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

刑」（見該案刑事卷第 58 至 61 頁）。雖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調查本件時，提出該案合議庭評議簿，證明其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已經合議庭評議後，認宜由受命法官即被付懲戒人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然被付懲戒人並未製作該 103 年 5 月 23 日評議之合議庭裁定，亦未將該日裁定附卷，供日後該案改行簡易訴訟程序之法律依據，復未依前揭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將原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報結，改分矚簡字案，仍繼續以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名義，進行後續訴訟程序，續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函詢桃園地檢署，查明被告有無供出上游，是否符合證人保護法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刑事由（見該案刑事卷第 65 頁）；桃園地檢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函覆：被告鄒明杰未供述其餘被告之犯罪嫌疑，未合於證人保護法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刑之規定（見該案刑事卷第 68 至 69 頁）。嗣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行訊問程序就被告 2 人是否符合減刑事由作訊問，蒞庭檢察官仍當庭就被告有無適用自首、證人保護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等情，覆稱同偵查檢察官函覆法院所示（見該案刑事卷第 76 至 79 頁）；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傳喚證人即查獲該案被告之偵查員戴○翰、吳○勸到庭行交互詰問，查明被

告有無符合自首、供出上游之情事，蒞庭檢察官仍當庭表示經徵詢偵查檢察官及參考卷內案情，認不宜改行簡易判決處刑，被付懲戒人庭訊後又當庭諭知：「本案被告鄒明杰、張博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而 2 名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審理單批示：「經合議庭評議後，本案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分簡字號，報結原案號，被告鄒明杰諭知新臺幣伍萬元交保」（見該案刑事卷第 96 至 103 頁）；然被付懲戒人仍未將原案號報結另分新案號，繼續以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號審理，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行訊問程序向被告說明請求所為科刑之意見，並於該次筆錄後附上改行簡易判決處刑之書面裁定（見該案刑事卷第 119 至 122 頁）。嗣於 105 年司法院、高等法院聯合視導時，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檢查該未結案件，發現該案有上開重大審理程序上之瑕疵，並紀錄於「聯合視導檢查表」在案（見本庭卷 1 第 175 頁）。嗣本庭因審理本件而調閱上開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卷宗後，發現該卷第 122 頁附之 103 年 8 月 27 日裁定原本，其裁定日期有塗改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之筆跡，合議庭陪席法官原為翁毓潔，改為林虹翔，被付懲戒人則於該裁定書原本上註記「TO 念婷：原本附卷即可，不用製作正

- 本發出」等語。
2. 上開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件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準備程序筆錄、103 年 7 月 30 日之訊問筆錄及 103 年 7 月 30 日之審理單上，分別記載被付懲戒人諭知該案改行簡易程序之文字，另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訊問筆錄之後附上同日之改行簡易程序合議庭裁定，惟迄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該矚訴字案始經報結，同日改分 103 年度矚簡字第 7 號案，並遲至 106 年 3 月 17 日該矚簡字案件始判決終結；惟自 103 年 8 月 27 日行訊問筆錄後，長達 2 年 6 個多月之期間，被付懲戒人僅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審理單交辦書記官查詢被告前案紀錄（見本庭卷 1 第 33 頁）；其復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105 年 6 月 14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電腦重複調查被告前案資料（見本庭卷 1 第 30 至 32 頁），並未實質進行任何審理行為，遲至 106 年 3 月 17 日始判決終結。
  3. 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坦認不諱，並有桃園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5590 號、第 5591 號起訴書、桃園地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103 年度矚簡字第 7 號刑事案件、105 年司法院、高等法院聯合視導檢查表（見本庭卷 1 第 174 至 178 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4. 由上觀之，被付懲戒人於審理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及改分之 103 年度矚簡字第 7 號案件，核有下列違失行為：
    - (1) 被付懲戒人於審理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件，依卷內筆錄及書面裁定所示，即有 3 次改行簡易程序裁定日期，分別為 103 年 5 月 23 日、7 月 30 日及遭塗改前之 8 月 27 日，究竟何者正確，即有所疑，被付懲戒人雖提出 103 年 5 月 23 日之合議評議簿為證（見本庭卷 2 第 38 至 39 頁），惟倘若 103 年 5 月 23 日已改行簡易程序，何以仍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又當庭諭知經合議庭評議改行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審理單批示「經合議庭評議後，本案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分簡字號，報結原案號，被告鄒明杰諭知新臺幣伍萬元交保」，其後卻又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作成書面裁定，附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訊問筆錄之後。且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卻未依規定報結舊訴字案，重分新簡字案，又未於 103 年 5 月 23 日附上合議庭裁定，致該案進行之證人交互詰問程序或準備程序，或實體事實之調查證據程序等，都是由被付懲戒人 1 人單獨為之，有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即行通常程序之合議案件，其調查審理程序，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之外觀，有害公平法院之形象。
    - (2) 倘若系爭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毒品案件，被付懲戒人係 103 年 5 月 23 日經合議庭評議改行簡易程序，惟系爭毒品案檢察官

起訴罪名係法定刑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罪，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 324 包，重量高達 316,858.24 公克（即 316.85 公斤），顯然被付懲戒人係認該案被告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當下，係合於兩次遞減輕其刑之情形，始能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3 項得宣告緩刑之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然依卷內 103 年 5 月 16 日及 5 月 23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檢察官覆函可知，被付懲戒人當時正在查察被告有無符合證人保護法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刑事由，桃園地檢署亦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回覆稱：「並未有因被告張博朝之供述而使本署檢察官查獲被告鄒明杰運輸毒品之情形；再者被告鄒明杰於偵查中除坦承犯罪外，對於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堅不透露，並無因被告鄒明杰之供述，得以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且 103 年 5 月 23 日蒞庭檢察官亦當庭表示：「被告 2 人無證人保護法之適用」、「就卷內相關案情於徵詢偵查檢察官後，認不宜改行簡易處刑」，再對照系爭毒品案件經改行簡易程序後，被付懲戒人遲未終結，其於 103 年 6 月 25 日、7 月 30 日均分別開庭審理查明被告有無符合減輕其刑事由，其於 105 年 2 月 5 日、7 月 13 日回覆桃園地院未終結理由亦稱：等檢

方針對被告所供出上游共犯偵辦結果，以確認被告能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減刑事由（見本庭卷 1 第 36 至 38 頁）。則被付懲戒人遲至 103 年 5 月 23 日、7 月 30 日都還在調查被告有無符合證人保護法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刑事由適用餘地，表示在該調查時點，或檢察官表示沒有同意被告適用證人保護法、沒有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免規定適用之時點，被付懲戒人就該案被告是否得有 2 次以上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尚非明確，而有疑問，竟在該案檢察官多次明示反對情形下，仍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諭知合議庭已評議改行簡易程序，已見該案進行之草率；況被付懲戒人自承其長達 2 年餘未進行該案之終結，係認為「實務先例曾認需有訊問（所供出之）共犯或以其他方式調查證據後，始能確認上開減免要件是否該當。」（見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本庭卷 1 第 216 頁）。則其主張業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經合議庭評議該運輸量達 316 公斤多之第三級毒品重罪案件，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亦即認 103 年 5 月 23 日評議時，已預定該案日後之有罪判決，可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3 項「宣告緩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要件，而與被付懲戒人所稱其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評議裁定

改行簡易程序之情況及事證，又自相矛盾，顯不相符。益見其處理本案之輕忽、草率與矛盾，實嚴重損害公平法院之外觀與實質。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無異先射箭再畫靶，仍在查察被告有無符合兩次減刑事由，該案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3 項宣告緩刑之規定，仍屬未明，即貿然草率開啟簡易程序，開啟後又稱在等查獲上游共犯，自我矛盾遲不結案，遲延 2 年多之久，始為終結，不無令外界質疑是否規避通常程序起訴案件須繁複嚴格證明程序之嫌，讓人民對法官是誠實、正直，會公平、公正審判之職務信任，大大懷疑。

- (3) 倘若系爭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毒品案件，被付懲戒人係 103 年 7 月 30 日經合議庭評議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然被付懲戒人自 103 年 5 月 23 日後仍繼續以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號開庭審理，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7 月 30 日開庭審理，甚且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庭期傳喚證人即查獲該案被告之偵查員戴○翰、吳○叡到庭，以獨任法官名義就證人行交互詰問程序，查明被告有無符合自首、供出上手之情形，被付懲戒人當日對證人行交互詰問完畢後，始當庭諭知：「本案被告鄒明杰、張博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而 2 名被告自

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審理單批示：「經合議庭評議後，本案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分簡字號，報結原案號，被告鄒明杰諭知新臺幣伍萬元交保」（見該案刑事卷第 96 至 103 頁），則被付懲戒人於尚未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前，如何能逕以受命法官自行就實體事項有無減輕其刑之爭點，對證人行交互詰問程序，且卷內亦無法顯示該證人係無法於審判期日到庭訊問，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自屬違反刑事訴訟審判直接審理原則，而與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

- (4) 倘若系爭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毒品案件，被付懲戒人係 103 年 8 月 27 日始經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則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庭期由受命法官獨任對證人行交互詰問程序，亦同樣違反刑事訴訟審判直接審理原則，而與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
- (5) 又被付懲戒人於前開毒品案件自 103 年 5 月 2 日收案後，無論依 103 年 5 月 23 日、7 月 30 日或 8 月 27 日裁定改分簡易判決處刑之任一日期起算，竟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始報結原案號，改分 103 年度矚簡字第 7 號，改分後僅電腦查詢被告前科資料，並未實質進行，迄 106 年 3 月 17 日

始判決，其第一審判決自收案後歷經 2 年 10 個月之久（若採簡易案卷所註明 103 年 12 月 30 日收案，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終結，該案審理亦耗費 2 年餘），被付懲戒人既將原通常程序案件改分簡易程序案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其係屬聽審請求權之例外，其目的在於減少繁雜冗長之出庭應訊審理過程，以迅速終結刑事案件，使被告及早獲得判決結果，俾保障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故刑事訴訟法第 453 條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同法第 454 條規定為配合法院立即處分之規範，以簡略方式製作裁判書以降低法官撰寫書類繁瑣，提高裁判效率。然被付懲戒人於改分簡易案件後竟遲至 2 年後始審理終結，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之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情節實屬重大。

- (6) 且查，本件據桃園地院 104 年 11 月、105 年 5 月、105 年 8 月、105 年 11 月民刑事個人遲延（不包括視為不遲延）逾 2 個月簽呈（含統計表）明列 103 年度矚簡字第 7 號為遲延案件（見本庭卷 1 第 34 至 46 頁），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5 日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稱：「之前在等偵查檢察官追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已確認被告能否適用『供出共犯因而查獲』之減刑規定

，近日得到偵查檢察官告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目前將於農曆年節期間完成判決結案，前陣子趕年底而忘了回覆調查表，SORRY。」（見本庭卷 1 第 36 頁）105 年 7 月 13 日於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稱：「本案之前也是在等檢方針對『被告所供出上游共犯偵辦結果』以求確認被告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減刑事由，一個月內即將判決結案。」（見本庭卷 1 第 38 頁）105 年 11 月 4 日於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稱：「之前在等偵查檢察官追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以求確認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供出上游因而查獲之減刑事由」「此 7 件案件均會在年底結案。」（見本庭卷 1 第 41 至 42 頁）106 年 1 月 23 日於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稱：「之前在等檢察官調查共犯之偵辦結果，以求確認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供出上游因而查獲之減刑事由」「此 6 件案件均會盡量在今年 2 月結掉」（見本庭卷 1 第 44 至 45 頁）。顯見系爭毒品案件經院長屢次通知改善，卻仍未遵期改善，一再反覆以同樣理由遲滯案件之進行，況被付懲戒人所稱共犯溫○翰早經檢察官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提起公訴（104 年度偵緝字第 151 號），桃園地院以 104 年度訴字第 204 號審理繫屬，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起尚稱

遲延理由係因等待偵查檢察官追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合理性顯有疑問，復其自 105 年年初（105 年 2 月 5 日）起即稱要迅速結案，竟至隔年 106 年 3 月 17 日始審理終結，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已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實屬重大。且益見被付懲戒人面對法院監督機制稽催遲延時的敷衍、不誠實記載，亦違法官倫理規範。

- (7) 被付懲戒人將改行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書原本日期由原本 103 年 8 月 27 日塗改為 103 年 5 月 23 日，合議庭組成陪席法官經塗改為林虹翔乙節。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裁定係用記事本作業，再用文采插入記事本來做，並無立即交給書記官，所以 103 年 5 月 23 日雖改為矚簡字，但仍以矚訴字案號進行，評議時間應該是 5 月 23 日，事後發現有錯後才塗改等語。然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 239 條亦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大法官會議第 43 號解釋，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是裁判書為法官在審判活動中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人民對司法信賴與司法形象。被付懲戒人既已將 103 年 8 月 27 日

系爭裁定原本附卷，雖未宣示送達，但已附卷，且 105 年司法院、高等法院聯合視導時，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檢查系爭毒品未結案件，已發現卷附該書面裁定日期為 103 年 8 月 27 日，並紀錄於「聯合視導檢查表」在案（見本庭卷 1 第 175 頁），該裁定已有公示之效力，是縱使有如被付懲戒人所稱之誤載情形，被付懲戒人理當循裁定更正方式為之，況前開裁定係合議庭裁定，被付懲戒人僅係受命法官，如何能於裁定公示後擅自塗改，足令當事人產生混淆，造成人民對於法院裁判正確性之誤解。且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顯示，被付懲戒人先後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同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7 日多次口頭或書面諭知或書面裁定，宣示該案由通常程序改行簡易程序，復見書面裁定有更改痕跡，在在影響法院裁定之確實性與公正性外觀，嚴重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二) 移送事實關於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所受理案件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達 45 件，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部分：

1. 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法院院長或法官 3 人以上，於本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自律會審議：……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

，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行為時桃園地院法官辦理案件、宣示裁判、交付裁判原本自律基準及辦法第 2 點第 4 項規定：

「法官辦理案件（含已逾辦案期限及未逾辦案期限之案件）稽延不進行達 4 個月以上，由研考科以院長名義通知並副知審判長、庭長而未於 1 個月內改善者，若無下列事由，即屬顯有不當稽延。再經以同上方式通知稽延不進行不改善者，送交自律委員會評議：（一）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訂視為不遲延之事由者。（二）有重大、社會矚目或案情繁雜等特殊案件密集審理，因案件密集審理，因而難以進行其他案件者」。是以上開案件管考期間之規定，已考慮不可歸責法官個人之遲延事由，自可作為本件判斷「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或「無故延滯」案件之進行之參考。

2. 復按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係書記官依法官交辦事項而登載，法官於案件有無進行審理，固可參考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之登載，然尚不能僅以此為惟一依據，仍須依卷證資料詳予審酌，且案件有無進行，亦須以實質審理作為，始謂案件之積極進行，倘僅係為規避案件管考，而為形式上進行，仍難謂已積極為案件審理行為。本件移送機關移送事實主張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所受理案件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達 68 件，然移送機關僅係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之登載為

據，本庭審理時經調得前開 68 件案件後，經兩造依卷證資料予以審查比對後，移送機關業依被付懲戒人所主張，改以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單批示之日期為案件未接續進行之末日計算，移送機關因此減縮為 47 件（詳如移送機關所檢附之附表所示）（見本庭卷 3 第 42 至 48 頁），經重新計算後，附表所示 47 件中，除原編號 30 號（即 104 年度原訴字第 38 號）未調得卷證，原編號 35 經檢視卷內證據重新計算未達未接續進行期間 6 個月，故該 2 件予以剔除外，其餘 45 件未接續進行期間，仍確有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情形（未接續進行期間詳如附表所示），被付懲戒人雖就部分案件辯稱其有進行，惟依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自不可採（理由詳如附表所示）。足見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任職桃園地院期間，負責該院刑事庭審判業務，因其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承辦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達 45 件，有相關卷證報表在卷可稽。其中有 23 件係自收案後即逾 6 個月未進行，又附表所示 45 件未進行案件之類型，其中由一般訴訟案件改為簡易判決處刑有 9 件，連同其餘簡易案件，總共簡易案件共有 17 件，從其案件區分未接續案件以詐欺案之件數位居第 1，違反銀行法之案件次之，均無亟為複雜案情之案件。且依桃園地院 104 年 11 月、105 年 5 月、105

年 8 月、105 年 11 月民刑事個人遲延（不包括視為不遲延）逾 2 個月簽呈（含統計表），被付懲戒人遲延案件數量均為該院刑事庭之甚為嚴重者，104 年 11 月：8 件（其中 2 件簡易程序案件）；105 年 5 月：16 件（其中 4 件簡易程序案件）；105 年 8 月：20 件（其中 7 件簡易程序案件）；105 年 11 月：16 件（其中 4 件簡易程序案件）（見本庭卷 1 第 35、37、40、44 頁），遲延案件情事極為嚴重。又被付懲戒人於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一再稱會在 1 個月內判決、年底結案等，然卻遲未終結，顯見前揭遲延案件經院長屢次通知改善，卻仍未遵期改善，一再反覆以同樣理由遲滯案件之進行。況被付懲戒人前開遲延案件及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中，有多件簡易程序案件，嚴重違反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應迅速終結之意旨，違反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足見被付懲戒人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欠缺敬業精神，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法官職位榮譽與尊嚴，致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案件，共達 45 件之多，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事證明確。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之辯解不足採部分：

1. 就移送事實一，被付懲戒人雖抗辯其確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就其所承

辦之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件進行準備程序前，與合議庭審判長謝順輝法官及陪席林虹翔法官先行就前開案件得否將通常訴訟程序變更為簡易訴訟程序等節進行評議，其為系爭毒品案件承審之受命法官，本屬有權製作系爭裁定之人，是其修改系爭裁定內容之行為，自難認為有何違失而得作為彈劾乃至懲戒事由，系爭毒品案件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輕罪，惟被付懲戒人經與合議庭評議結果，認其宣告刑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3 項之規定，同意改行簡易判決處刑，被付懲戒人依審理結果暨合議庭評議意見，認為系爭毒品案件之宣告刑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此乃合議庭依據法律所為之審判意見，應受憲法獨立審判之保障，自不得以之作為法官懲戒之事由云云。經查，「審判獨立」是為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公正法院審判的權利，使人民對司法制度有信心。所以「審判獨立」不是法官的特權，而是法官的責任與義務。法官應善盡公平法院職責，使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程序正義與法治價值，都能落實，故司法監督除依法善盡其對法官的職務監督職責，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促成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建立司法公信。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審理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件，依卷內筆錄及書面裁定所示，即有 3 次改行簡易判決處刑裁

定日期，分別為 103 年 5 月 23 日、7 月 30 日及遭塗改前之 8 月 27 日，究竟何者正確，即有所疑，業如前述。即便依被付懲戒人所提出 103 年 5 月 23 日之合議評議簿認定係當時改行簡易判決處刑，惟其何以仍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同年 8 月 27 日作無意義之改行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諭知及裁定書。況系爭毒品案，檢察官起訴罪名係法定刑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罪，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 324 包，重量高達 316,858.17 公克（即 316.85 公斤），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裁定改行簡易程序之所以構成違失行為，不在於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能否裁定改行簡易程序之法律爭議，而在於被付懲戒人既已認系爭毒品案係合於兩次遞減輕其刑之情形，始開啟簡易程序之適用，然開啟後又遲不結案，遲延 2 年多之久，始為終結，其不終結原因，又稱主要在等檢方針對被告所供出上游共犯偵辦結果，以確認被告能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減刑事由，不無令外界質疑是否規避通常程序起訴案件須繁複嚴格證明程序之嫌，讓人民對法官是誠實、正直，會公平、公正審判之職務信任，大大懷疑，此未涉及法律見解，亦不是審判獨立之範疇。再者，被付懲戒人既已將 103 年 8 月 27 日系爭裁定原本附卷，雖未宣示送達，但已附卷仍有生公示之效力，是縱使有如被付

懲戒人所稱之誤載情形，被付懲戒人理當循裁定更正方式為之，且前開裁定係合議庭裁定，被付懲戒人僅係受命法官，如何能於裁定公示後擅自塗改，足令當事人產生混淆，造成人民對於法院裁判正確性之誤解，被付懲戒人仍一再堅稱有權塗改，顯係未正確認知合議案件合議庭始代表法院，裁定既生公示效力，如有錯誤應依法律裁定更正，否則將致使裁定日期喪失確實性，嚴重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此亦不涉及法律見解，亦不是審判獨立之範疇，被付懲戒人前開主張，自無足採。又被付懲戒人就系爭毒品案件及改分之 103 年度矚簡字第 7 號案件，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事證已甚明確，被付懲戒人聲請調閱謝順輝法官及林虹翔法官於移送機關之調查筆錄錄音檔，本庭認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2. 就移送事實二，被付懲戒人雖抗辯：其受理之案件多為違反銀行法案件，此類案件涉及諸多專業知識與經驗，且卷證浩繁，案件事實繁雜，況附表原編號 13 等案件，因檢察官起訴時未先行詢問逾 800 名以上證人之筆錄，令該案被告及其辯護人爭議頗多，被付懲戒人即使焚膏繼晷、賣命工作也難遵期審結。因桃園地院分案規則僅有折抵極少數案件，而非調整分案輪次，致使被付懲戒人一再受分配違反銀行法等重大繁難案件，被付懲戒人早

已難於應付如此沈重之案件負荷，且被付懲戒人一再受理重大複雜案件，案件進行日益艱難，被付懲戒人有部分毒品案件係在等被告是否供出毒品來源經查獲而能獲減刑事由，有部分案件係為配合告訴人與被告和解之意願與進度，而未能迅速處理；另有部分案件遲延之理由，係為克盡調查被告有無減刑等有利規定之適用，可知被付懲戒人並無不以妥速審判、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為念之態度，是被付懲戒人確非概無正當理由故意遲延辦案進度等語。然查，案件固有難易之分，桃園地院法官案件負荷量亦固然不輕，被付懲戒人受分案銀行法之案件，亦固屬較多，然依行為時桃園地院法官辦理案件、宣示裁判、交付裁判原本自律基準及辦法第 2 點第 4 項規定，如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訂視為不遲延之事由者；或有重大、社會矚目或案情繁雜等特殊案件密集審理，因案件密集審理，因而難以進行其他案件者，可列為不可歸責法官個人之遲延事由。但被付懲戒人本件主要違失行為乃在其所分受多件銀行法案件，均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情形，且多件簡易程序案件亦同樣逾 6 個月以上未進行，又被付懲戒人各年度遲延案件亦有多件簡易程序案件，且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是為處理社會矚目之重大或專案案件，受到時間壓縮，暫時無暇處理其他案件導致上述大量積案，由此更可印證被付懲戒人平日

即未能勤慎執行職務，確有上開違失事實，應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雖主張部分案件在等被告是否有減輕事由，是否已履行和解條件，因此未能審結，固有所據。但辦案期限的規定，旨在規制案件「無正當理由」的稽延，對於已經有遲延的案件，行政機制亦有督促改善的時程，如果已經按時程改善，也就不會有嚴重的稽延。如果法官秉持謹慎、勤勉之態度，妥速執行其職務，應不至於構成違反辦案期限或逾 6 個月未進行。又被付懲戒人在如附表所列的案件或遲延案件，多半與簡易程序案件有關，由於案件遲延數量增加，導致結案緩慢，更導致惡性循環的稽延，終致使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所受理案件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高達 45 件，遲延案件數量又為該院刑事庭之甚為嚴重者。是被付懲戒人上揭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中，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要求，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乃係在於其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欠缺敬業精神，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法官職位榮譽與尊嚴。被付懲戒人雖稱其一直待在刑庭「善股」之職位，並無只顧念結案數字多寡云云，然被付懲戒人前揭主張無法作為案件遲延或稽延未進行之正當化事由，前開主張，自無足採。又被付懲戒人聲請

調取桃園地院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102 年度原矚重訴字第 1 號、104 年度原訴字第 38 號等案件，然前開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102 年度原矚重訴字第 1 號案件均未列在如附表所示 6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清單內，縱附表原編號 12、20 所示案件，係前開案件之追加起訴，亦難為被付懲戒人未進行之正當化事由，並無調取之必要；又附表原編號 30 即 104 年度原訴字第 38 號案件因未調得所改分之 106 年度簡字第 24 號，故本庭已將該案剔除，因此亦無調取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被付懲戒人處以懲戒處分之理由及法條依據：

(一) 被付懲戒人上開具體事實，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情節重大，有懲戒必要：依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事實觀之，其於辦理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及所改分之簡易程序案件審理，先後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同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7 日多次口頭或書面諭知或書面裁定，宣示該案由通常程序改行簡易程序，復見已公示之書面裁定有更改痕跡，在在影響法院裁定之確實性與公正性外觀，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益見其處理系爭毒品案件，態度輕忽、草率與前後矛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嚴重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

實屬重大。且其於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任職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承辦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達 45 件之違失行為，自屬未善盡及維護法官應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義務與形象，並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確已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業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應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12 條第 1 項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等規定，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第 6 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嚴重遲延案件之進行，衡其情節均已達重大之程度，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應有懲戒之必要。

(二) 被付懲戒人應處以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戒之理由：

1. 按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
2. 復按法官依憲法規定，受人民託付行使司法權而職司審判，擁有斷人

是非，乃至剝奪人財產、自由、生命之權柄，所應遵守之職業倫理規範要求，自遠較一般公務員為高。而對法官違失或不當行為施以懲戒之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報復性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法官之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本件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上開二事實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及司法形象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再依責罰相當精神及比例原則，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審理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及改分之 103 年度矚簡字第 7 號案件，先後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同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7 日多次口頭或書面諭知或書面裁定，宣示該案由通常程序改行簡易程序，復見已公示之書面裁定有更改痕跡，在在影響法院裁定之確實性與公正性外觀，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經法院屢次通知改善，卻仍未遵期改善，一再反覆以同樣理由遲滯案件之進行，且被付懲戒人遲延案件中有數件簡易程序案件，嚴重違反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應迅速終結之意旨，違反刑事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足見被付懲戒人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欠缺敬業精神，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法官職位榮譽與尊嚴，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被付懲戒人前揭違失行為，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

法官應有勤勉、妥速、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之形象，並損及當事人權益暨對司法之信賴度，情節重大，綜合其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對案件之審理態度，倘如續任法官職務，實有負人民期許司法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之權利，並審酌被付懲戒人亦自承其可能不適任（見本庭卷 3 第 212 頁言詞辯論筆錄），本庭認其已不宜續任法官職務，而應予免除法官職務；惟就本次具體情事之情節與一般公務員倫理規範要求標準相較，並未達應剝奪其任一般公務員資格之程度，爰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適當之處分如主文所示，以達懲戒目的。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二、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梅欽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117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8 年度懲字第 1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梅欽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陳梅欽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事實

一、監察院移送（彈劾）之事實、證據、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略，詳見公報第 3117 期彈劾案文）

二、被付懲戒人答辯之事實及證據：

（一）事實部分：

1. 不實申報加班部分：

不爭執有此部分之客觀事實，但否認有故意不實申報或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辯稱：其因圖一時申報方便，疏忽未詳細勾稽時間，致有誤報。依其每月工作結案數量，可證明其實際加班工作時數遠超過申報之時數，其申報之加班時數並無不實，僅加班時間點不正確。其積極審結案件，無遲延、停滯或遲交裁判原本等問題。其已知錯且辭職負責，放棄高額退休金，期能稍稍彌補外界觀感等語。

2. 對女性部屬有騷擾、冒犯言行部分：

（1）坦認有因書記官調動而宴請部屬，否認有於席間對 A 女及 B 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 女事業線也不錯」的話，只是跟著起鬨，意思是大家都在笑，嘻嘻哈哈，氣氛沒有什麼，A 女也笑笑的，才沒有特別保護 A 女；其沒有強迫同仁喝酒；當晚其襯衫第 1 顆鈕扣本來就沒有扣，其因羅○安說楊○廷法助肌肉很結實，其才說「我也不差」而打開第 2 顆鈕扣，因吸氣胸口膨脹、緊繃，可以隔著衣服看到胸肌，其未故意

顯露胸肌；其餘情節，請參考書記官洪○慧在法院之詢問紀錄，她的回答比較中肯。

（2）當年吳院長就此已對其為口頭勸告的職務監督處分，但該年度職務評定仍被評定為良好，司法院雖不同意，吳院長仍未改變評定其為「良好」，是後來新任林院長，開了 2 次法官自律會議，也都決議維持「良好」的評定，但被林院長退回，第 3 次法官自律會議才被迫改變，將其評定為「未達良好」；其繳回該次職務評定獎金，已受實質懲處，不應一事兩罰，且此部分事實係 7 年前舊事重提，已逾 5 年之追懲時效，應不再處罰。

（3）監察院在本件彈劾案的表決數是 7 比 4 票，證明有 3 分之 1 監察委員認為本件毋需彈劾。如欲處罰，請參酌其已辭職，犧牲巨額退休金，家中有 2 稚女分別就讀小學低年級，其已 57 歲，肩負全家生計，希望此事能因其辭職而落幕，對其從輕處分等語。

（二）證據部分：

提出法官論壇快樂腳文章 1 篇及士林地院民事庭 106 年度 12 月至 107 年 5 月之各月收結、遲延（視為不遲延）、書記官送卷件數彙報表共影本 6 紙。

## 理由

甲、程序部分：

被懲戒人不實申報加班之事實部分，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情節重大。司

法院 107 年 8 月 7 日第 8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107 年 8 月 13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70022501 號函）後，由監察院依法彈劾。其餘部分為監察院調查後彈劾。

乙、實體部分：

一、本庭認定之懲戒事實及所憑證據、理由：

(一)移送事實 1.不實申報加班部分，被付懲戒人不爭執，並有卷附被付懲戒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加班申請電腦表單明細等可佐。以被付懲戒人外出宴飲、應酬之時間點及實際申報加班時間點極為接近之事實觀之，足見其申報加班時，縱無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不實申報之直接故意，亦有預見不實申報之發生，其發生亦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監察院認被付懲戒人不能解免不實申報之責，足堪採信。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移送事實 2.未區辨「利用權勢關係」，對女性部屬有騷擾、冒犯言行部分：

1. 依上開士林地院書記官長陳美月詢問 A 女、B 女及在場人羅○安、謝○宏、洪○慧之詢問紀錄所載，A 女、B 女分別指述被付懲戒人於餐敘席間確有對彼等提及「露事業線」、「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語，核與羅○安稱：「我有聽到陳法官說在場的人他覺得 A 女的事業線最好，老闆就說包得那麼緊，他又看不到。」，謝○宏稱：「法官有說到他覺得 A 女的身材事業線最好」，洪○慧稱：「中間有提到事業線，如何起頭我不清楚，我聽到老闆說跟 A 女（說），妳包得那麼緊，

怎麼看得到事業線，……法官附和老闆，有說在場的女生，對 A 女說：『妳的事業線最好。』」等語相合（見本院卷第 94 至 96 頁、第 100、102、104 頁）；嗣 A 女、B 女於監察院監察委員詢問時，亦分別表示：上開陳書記官長的筆錄是出於自由意志且與事實相符，被付懲戒人確有拍 B 女肩膀提到「妳的事業線也不錯」等語（見本院卷第 112 及 120 頁）；羅○安、謝○宏於監察院亦分稱：「當天法官確實有講到事業線上的事情」，「應該只有法官在講事業線」、「確實有講到事業線的話題，主角是 A 女沒錯」等語（見本院卷第 124、129、130 頁）。經綜合上開證據及士林地院吳院長在院長辦公室，就此事對被付懲戒人為口頭勸告之職務監督處分時，被付懲戒人坦承在餐廳老闆對 A 女說「你穿這麼多，要多露一點事業線」後，確有順著他們的語意跟著起鬨等語（見本院卷第 108 頁）；則被付懲戒人有移送事實 2.所載，對 A 女、B 女提及「露事業線」、「B 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之事實，亦堪認定，其所辯並沒說這些話之辯詞，並不可採。

2. 被付懲戒人有於餐敘當場解開衣扣，拉開衣領，露出部分上胸肌之事實，亦據 A 女、彭○嘉、謝○宏及洪○慧於陳官長詢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94、98、102 頁及第 105 頁）；A 女、謝○宏於監察院亦為相同之陳述（見本院卷第 113、129 頁），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準

備程序時亦坦承當時其有解開襯衫第 2 顆扣子，吸氣緊繃就可隔著衣服看到胸肌等語（見本院卷第 209 頁）。則其於在場女同事居多情況下，解開上衣扣子秀出部分胸肌之事實，應足認定。

3. 被付懲戒人有不當勸酒、要求打通關部分，在場人等於陳官長詢問時，A 女稱：「陳法官是故意，……一直勸大家喝酒」；B 女稱：「我覺得法官有要強迫我們喝酒，每個人面前都有放酒，法官要羅○安先打通關，……最後都醉了；接著要我打通關，……我打完通關後，非常痛苦，就是很醉，……我覺得法官有意我喝酒」；彭○嘉稱：「法官就要羅○安、B 女各打通關，……那天總約叫 10 瓶以上的啤酒」；羅○安稱：「法官以每人的酒量分配，有的 2 個人 1 瓶，有的 1 個人 1 瓶，我被指定 3 瓶、（18 天）台灣啤酒。……我喝到第 2 瓶酒後，思緒就不清楚」；謝○宏稱：「喝酒打通關應該羅○安、B 女、楊○庭都有」；洪○慧稱：「那天只有羅○安及 B 女打通關，法官說我是新加入也要我打通關」；陳○邦稱：「記得楊○庭及羅○安有打通關」、「（老闆）有稱讚 A 女長得蠻漂亮，A 女不願喝酒，老闆敬酒她也不喝，……。法官在老闆離開時，他有跟 A 女說她這樣不太禮貌，A 女還是堅持不肯喝。」等語（見本院卷 95、96、98、100、102、104、106 頁），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未區辨「利用權勢關係」

不當勸酒，要求打通關之事實，其否認有不當勸酒之詞，並不足採。

- (三) 被付懲戒人上開事實 2. 之不當言行造成之結果：

依前開事發後不久陳書記官長對在場人 A 女、B 女、彭○嘉等人之詢問紀錄及士林地院院長職務監督處分紀錄可知，被付懲戒人上開不當言行，確造成敵意、冒犯情境，致使 A 女、B 女難堪，感到不舒服、被冒犯，人格尊嚴受損；至少有 2 人被迫酒醉或嘔吐；A 女於當天晚上回家後與彭○嘉電話聯繫時，即因感到委屈而哭泣，並影響次日正常之開庭紀錄工作；嗣更造成 A 女、B 女在職場上之工作上壓力等情無誤。

## 二、處以懲戒處分之理由及法條依據：

- (一) 被付懲戒人上開具體事實，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均情節重大，有懲戒必要。

1. 不實申報加班部分，嚴重辜負司法行政為保障審判獨立所建構的制度性善意，且重複為之，損害法官職位尊嚴，使人民對法官職務信任產生負面影響，損害司法形象，情節重大：

- (1) 「審判獨立」是為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公正法院審判的權利，使人民對司法制度有信心。所以「審判獨立」不是法官的特權，而是法官的責任與義務。而司法行政的目的在支援審判，在協助法官善盡公平法院職責，使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程序正義與法治價值，都能落實，故除依法善盡

其對法官的職務監督職責，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促成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建立司法公信之外，尚應盡力提供法官能獨立審判的客觀環境；二者不能偏廢。

- (2) 審判工作的核心在「法的認識與判斷」，故審判工作的妥善完成，不受一般公務員上下班時間的限制，而具有本質上的特殊性。基於審判工作獨立性及本質特殊性的需求，司法行政應在儘可能範圍內，減低對法官的外部限制。西方民主先進國家亦普遍認為，除了必須「到場進行」如開庭、評議等工作外，並未要求法官應嚴格遵守制式的上下班時間規定，而賦與法官工作時間、地點的相當彈性。我國司法行政在建構法官審判獨立的客觀環境上，亦採相同做法。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法官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但此不表示法官可以任意不來法院上下班，法官應本於自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其應全心全力投入審判職務，確保人民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不受侵害的義務，絲毫不能減少。因此，在一般正常上下班時段，法官雖基於審判工作之特殊性，就非必須在特定場所工作之事項，得於必要時離開辦公處所至適當地點執行公務，然仍不得於一般辦公時間至顯不適當之場所。於依

法許可申報加班者，其於加班時段執行公務者，亦同；須覈實加班，始得依相關規定申領加班費或據以補休。

- (3) 被付懲戒人固有本件不實申報加班事實，但依卷附士林地院 106 年 12 月份至 107 年 5 月份之民事庭各股收結、遲延（視為不遲延）、書記官送卷件數彙報表影本觀察，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各月份之結案數量，均在全院法官平均數之上，亦無遲延案件（見本院卷第 153 至 163 頁）。故並無具體證據證明或合理推論被付懲戒人之各月實際加班工作時數，少於同法院之其他法官或所申報之加班時數；而移送機關未主張被付懲戒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本庭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之，因此，難認被付懲戒人係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始虛報本件加班時數。
- (4) 基於審判獨立之保障，法官固擁有一些工作彈性，但仍應隨時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誠實、正直，不得作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亦應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被付懲戒人明知並隨意將自己外出飲宴時段，在宴飲結束後甚短時間內即申報加班或未予更正，難認係遺忘所致，至少有不確定故意，已如前述，其重複為之，嚴重辜負司法行政為保障審判獨立所建構的制度性善意，顯與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不合，而嚴重損害法官職位之尊嚴，且讓人民對法官是誠實、正直，會公平、公正審判之職務信任，大大懷疑；顯係不當而損害司法形象之行為，並達情節重大程度。

2. 未區辨「利用權勢關係」，對女性部屬騷擾、冒犯言行部分：

被付懲戒人明知法官因審判獨立之職務關係，於職場倍受同仁尊重，而該次受宴請之人主要係自己配屬之前、後任書記官、法官助理，其餘為書記官同仁等，其明知同席之人與自己有長官、部屬之實質關係，且多位係女姓，竟於自己熟識之餐廳老闆對 A 女為不尊重之騷擾言行時，不僅未出言制止，反而隨之起鬪、訕笑，對 A 女、B 女為本件冒犯言詞造成敵意、冒犯之情境；不當解扣露胸肌，使在場女性困窘加劇；不當勸部屬喝酒、打通關，無視雙方職位、權勢不對等，而有利用權勢意味，無理要求部屬配合其喝酒行為；均顯現被付懲戒人無性別平等意識，對尊重女性無感；所為造成 A 女、B 女之明確傷害、人格尊嚴受損與心理陰影，實際上並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開庭工作，顯然不當，損害法官職務尊嚴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

3. 法官職務神聖，地位崇高、責任重大，本應高度自律，較一般公務員應有更高的倫理規範要求，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法官期間有上開不當、違失行為，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

嚴與司法形象，使民眾對司法信任降低，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為糾正其不當言行，督促法官群體本於自律精神，誠實、正直，謹言慎行，強化法官性別平權意識，以維護法官職位尊嚴，並提昇人民對法官是誠實、正直，會獨立、公正審判之職務信任，本件有懲戒必要，應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施以懲戒處分。

(二) 處以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戒之理由：

1. 被付懲戒人因有上開移送事實 2. 所示之騷擾、冒犯行為，致其 101 年度之職務評定被評為「未達良好」，固有其公務員履歷表在卷可按；然法官法第 73 條所定，由法院院長於每年年終辦理之法官職務評定，係對法官辦理事務績效之年度評核，關涉法官晉級及獎金給與，而與懲戒或懲處無關。被付懲戒人 101 年間因有上開懲戒事實，致年終時被評定為「未達良好」，不能領取相關獎金，係就其服務績效之評核結果，不能認係「已受實質懲處」。被付懲戒人認本件不應「一事兩罰」云云，尚屬無據。
2. 法官依憲法規定，受人民託付行使司法權而職司審判，擁有斷人是非，乃至剝奪人財產、自由、生命之權柄，所應遵守之職業倫理規範要求，自遠較一般公務員為高。而對法官、檢察官違失或不當行為施以懲戒之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報復性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

能善盡法官或檢察官之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本件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上開二事實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及司法形象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再依責罰相當精神及比例原則，參酌其於 94 年間，因網路交友問題，有言行不檢事證，致考績被列丙等之素行，並綜合其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行事態度，及其他審判業務之長期職務評定結果，本庭認其已不宜續任法官職務，而應予免除；惟就本次具體情事之情節與一般公務員倫理規範要求標準相較，並未達應剝奪其任一般公務員資格之程度，爰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適當之處分如主文所示，以達懲戒目的。

3. 本件懲戒事實包括上揭不實申報加班及未區辨「利用權勢關係」，對女性部屬騷擾、冒犯言行部分，兩者應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不能切割。本件既經本庭為如上之懲戒處分，其追懲時效為 10 年，被付懲戒人上揭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日起，至案件繫屬本庭之日止，尚未逾 10 年，並無被付懲戒人主張已逾追懲時效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情事，有懲戒必要，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